亲爱的弟兄姊妹，主内平安！我们今天的读经计划是申命记第20章。

这一章圣经大致上可以分为三个段落，第一段也就是1-4节，主要论到神应许以色列人在战争中得胜的保障；第二段也就是5-9节，论到以色列人中的精兵；第三段也就是10-20节，主要是论到战争的策略。我们今天也就根据20章的这三个段落来分享三个重点。

**第一点**先来看1-4节，神应许以色列人在战争中得胜的保障。既然从【申19-21：9】我已经给大家讲过说这一段圣经是包含在“不可杀人”的第六条诫命中。

既然摩西是在论到第六条诫命——不可杀人——这一类的问题时写下了申命记第20章，我们就可以从这一点得出一个结论，那就是战争并不包含在不可杀人的禁令中。如果战争常常也会死很多人，但却不包含在不可杀人的禁令中，那么，不可杀人的这一条诫命主要是指什么说的呢？

我们可以参考【太5：43-48】，主耶稣说：“你们听见有话说：‘当爱你的邻舍，恨你的仇敌。’只是我告诉你们：要爱你们的仇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这样就可以作你们天父的儿子。因为他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你们若单爱那爱你们的人有什么赏赐呢？就是税吏不也是这样行吗？你们若单请你弟兄的安，比人有什么长处呢？就是外邦人不也是这样行吗？所以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

如果我们根据主耶稣基督在这一段圣经中的教导，可以看得出第六条诫命——不可杀人，当然这不可杀人不仅仅是指禁止夺取别人的性命，也包含着不可打人、不可骂人，甚至包含着不可恨人，不可嫉妒人，这都是第六条诫命——“不可杀人”这一句话的禁止方面的意思。当然这一条诫命吩咐的意思也就是当为爱神的缘故爱护别人的性命，因为每一个人都是照着神的形象造的。如果我们要爱神，自然也就爱照神形象所造的每一个人。

因此，我们知道第六条诫命——不可杀人，它主要是指着个人在上帝面前的责任和本分。也就是说，一个得着救恩的人，一个有了基督的爱浇灌在我们心中的这样的一个有生命的人，自然也就应当活出爱人如己的生活来。所以，救恩是关乎到个人的。

但是在申命记20章所论到的乃是战争，这一个战争并非是一个个人行动，是由国家所发起的一个集体行动。虽然也会因战争带来很多的伤亡，然而因战争而有的伤亡它并不包含在第六条诫命——不可杀人的禁令之内。

所以当论到第六条诫命——不可杀人的时候，摩西在这里就论到战争，其实也是间接地告诉了我们，虽然上帝在第六条诫命中说不可杀人，但是战争并不包含在此禁令之内，尤其是合乎圣经的，合乎神心意的战争，并不算是违背第六条诫命。并且从整本圣经当中我们也能够看到，上帝经常也会借着一个国家发起战争，对另外一个罪恶满盈的国家进行审判和惩罚。

虽然祂所用的那国也是邪恶的，但是在它罪恶还没有满盈、达到被消灭的时候，上帝也会借着这罪恶还未满盈的邪恶的国家惩罚另外一个罪恶已经满盈的国家。在这里我想就不多讨论有关战争的事情。只要我们知道一点，战争并不包含在不可杀人的禁令中，知道这一点也就够了。

我们从【申20：1-4】中看到上帝吩咐以色列人，不论他们进入迦南，还是已经住进迦南，肯定会经常面临战争的问题。论到战争的时候，上帝是如何教导以色列人的呢？

在【申20：1-4】里面让我们看到有几句话是特别重要的，比如第1节神说：“你出去与仇敌争战的时候，看见马匹、车辆，并有比你多的人民，不要怕他们，因为领你出埃及地的耶和华神与你同在。”也就是在战争中，如果有这样的信心，比什么都宝贵，比什么都重要。

第2节又提到说：“你们将要上阵的时候，祭司要到百姓面前宣告说……”这里的“祭司”明显是指着随军打仗的祭司。用今天的话来讲，也就是随军牧师。我们看看上帝安排祭司与他们一同上阵，主要目的是什么呢？也就是要让祭司或者随军牧师借着讲道来坚固士兵的信心、胆量和勇气。

我们可以看第3节，他说：“以色列人哪，你们当听：你们今日将要与仇敌争战，不要胆怯，不要惧怕战兢，也不要因他们惊恐，因为耶和华你们的神与你们同去，要为你们与仇敌争战，拯救你们。”

原来随军牧师或者祭司主要是在战争之前作出这样信心的宣告，为的是让士兵在战场上单单地依靠上帝。因为【诗27：7】说：“有人靠车，有人靠马，但我们要提到耶和华我们神的名。”【诗33：16-17】也说：“君王不能因兵多得胜，勇士不能因力大得救，靠马得救是枉然的，马也不能因力大救人。”

所以上战场之前能够让士兵真正地明白，战争乃是靠耶和华得胜，这才是很重要的。因此，随军牧师或者祭司主要是代表上帝向他们宣告，在战争中，上帝与他们同在，上帝会与他们同去。

那么，对于我们新约的基督徒来讲，从这一段当中，又能学到怎样的属灵教训呢？我们虽然很少有机会，尤其是这个时代的基督徒，我们很少有机会参与军事化的属世的战争，但是我们却常常每天都会参与属灵的争战。不管是属世的战争还是属灵的战争，道理都是一样。在属灵的争战中也有神与我们同在，有神与我们一同争战，使我们知道在属灵的争战中，同样地靠着自己并不能得胜。

在【来2：10】也清楚地告诉我们说：“原来那为万物所属，为万物所本的，要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使救他们的元帅因受苦难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

这节经文就告诉了我们，那真正的争战的元帅就是我们的救主耶稣基督。【来6：20】也说：“作先锋的耶稣，既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成了永远的大祭司，就为我们进入幔内。”

所以说，不管是属世的战争，还是属灵的战争，对于上帝的百姓、神的儿女来讲，我们都要确信主耶稣基督这一位大祭司将会和我们一同争战。因为作先锋的耶稣，祂已经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在那里天天为我们祈求。

所以我们应当从这一段圣经当中学习到这样属灵的教训：在每一天的属灵争战中，要知道有主与我们同在，所以我们应当靠主得胜。

**第二点，**也就是5-9节。这5-9节与第一段有一个区别，区别在于在1-4节的第一段，也就是第2节所说的他是要祭司在百姓面前宣告。而第5节却说：“官长也要对百姓宣告说……”那我们来看看官长宣告的内容是什么呢？

在5-8节里面提到了四种情况，第一种也就是第5节说：“谁建造房屋，尚未奉献，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阵亡，别人去奉献。”第二种也就是第6节：“谁种葡萄园，尚未用所结的果子，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阵亡，别人去用。”第三种是：“谁聘定了妻，尚未迎娶，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阵亡，别人去娶。”第四种情况，也就是第8节说：“谁惧怕胆怯，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弟兄的心消化，和他一样。”

这四种情况，如果我们从字面意思来分析，就可以看得出神让官长向百姓宣告有这四种情况的，他可以回家去。这里所说的“他可以回家去”，在原文中用的是命令式，意思是命令他们回家去。

为什么要命令这四种人回家去呢？就其字面意思来看，针对具有这四种情况的人来讲，这实在是一个满有怜悯的命令。因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上帝的律法乃是满有怜悯的律法。正如【太23：23】主耶稣责备法利赛人的时候所说的，其中有一句话说：“那律法上更重要的事，就是公义、怜悯、信实，反倒不行了。这更重要的是你们当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

可见，不管是礼仪律还是民事律，详细的细则都是针对当时代的情况而给予的指导。如果时代发生了变化，环境发生了变化，这详细的指导就不太好用。但是不管对于生活中不同时代有着怎样字面意思不同的指导，但其律法的精神是不变的。那就是在礼仪律和民事律中，它的主要精神乃是公义、怜悯、信实。

那么，我们在第二段5-9节中可以看到，上帝让官长对百姓这样宣告，那么站在有这四种情况的人这个角度来讲，是不是可以看到这实实在在是满有怜悯的命令。

但是从另外一个角度，也就是从战争的角度来讲，如果这四种人随军上阵，可想而知会对战争造成怎样的影响呢？因为这四种人不管是哪一种情况，都有可能因为这样的情况影响他们在战场上打仗的心态。尤其是第四种，也就是第8节所说的：谁惧怕胆怯，命令他回去，恐怕他弟兄的心消化，和他一样。可见，这四种人都会拖累并影响士兵在战场上依靠上帝争战的信心。

主耶稣曾说：“你的财宝在哪里，你的心就在哪里。”如果一个士兵上了战场，不管是这四种情况的哪一种情况，如果他总是挂心着这些事，那他怎么可能有专心依靠上帝的心而争战呢？

所以，如果是这样，在上帝的角度或者说教会的角度，或者说国家的角度来看待这个问题的时候，命令这四种人回家去，一方面是出于对他们的怜悯，另一方面也等于是先遣散这些人回家，那么剩下的是不是就成了一支精锐的部队，一支毫无顾虑的、满有信心的，可以专心仰望上帝、依靠上帝而争战的精兵呢？所以从这个角度来看，也可以说是为了精选一支满有信心的精锐部队。

那么，我们从这一段圣经中又可以学到怎样属灵的教训呢？如果我们看到这里提到的前三种人，甚至可以说这四种人，我们是不是可以参考一节经文来了解这属灵的状况呢？

在【约一2：15-17】这么说：“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爱世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因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并今生的骄傲，都不是从父来的，乃是从世界来的。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过去，惟独遵行神旨意的永远常存。”

弟兄姊妹想一想，如果我们参与了一场属灵的争战，元帅就是基督。当我们跟随基督开始一场属灵争战的时候，如果这一个人要么是第一种，要么是第二种，要么是第三种，要么是第四种。请问他能专心跟随耶稣，依靠主基督，打属灵的胜仗吗？绝不可能。

所以这里提到的前三种，如果一一对应的话，就像是【约一2：15-17】里面提到的“肉体的情欲”就像是聘了妻，尚未迎娶；“眼目的情欲”就像是栽种了葡萄园，尚未用所结的果子；“今生的骄傲”就像是建造了房屋，尚未奉献。

如果一个人在这一场属灵的争战中，有这几个方面的问题，他怎么可能靠主得胜？还有第四种情况——惧怕胆怯，这惧怕胆怯的心是不是因为受了魔鬼的试探才会有惧怕胆怯的心呢？

如果把这四种情况放在一起，我们为它归类的话，可以看得出第四种——惧怕胆怯就是来自于魔鬼。而第一种，第二种，建造房屋和栽种葡萄园就相当于是来自于世界的诱惑。那聘了妻，尚未迎娶的就如同是受了肉体的私欲所牵引。

如果我们从中去寻找属灵的教训，就可以把它看作是象征着我们每天所要面对的三大仇敌，也就是魔鬼、世界和住在我们里面的私欲。如果这些东西不能解决或者说这些东西如果不能因着与主联合，把它钉在十字架上，我们就不能够跟随主开始一场属灵的争战。

所以【加5：24】保罗说：“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同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

如果我们真的靠主打那属灵的胜仗，就应当认识到一个真真正正相信基督的人借着信心与主联合的人，是已经把这些与主同钉十字架了，并且也深信自己与主同复活，如今在基督里向神看自己是活的，才能够靠主打属灵的胜仗。

**第三点，**也就是10-20节，论到战争的策略。这10-20节可以分三个方面来看：第10节说：“你临近一座城要攻打的时候，先要对城里的民宣告和睦的话。”15节说：“离你甚远的各城，不是这些国民的城，你都要这样待他。”那就说明对迦南地之外的国民要用和睦的话对待他们。

第二方面也就是17节针对迦南七族的人，神却命令说：“都要灭绝净尽。”18节是原因，说：“免得他们教导你们学习一切可憎恶的事，就是他们向自己神所行的，以致你们得罪耶和华你们的神。”

第三方面到了迦南地之后，对于所占领的土地——那里的资源要进行格外地保护。

这样就让我们看到对待什么样的人，当作怎样的事。哪一些人是要说和睦的话，哪一些人是要灭绝净尽，哪一些东西是要特别的保护。

这一段圣经相信我们认真默想，也能够给我们提供属灵的教训。就是指导我们今世还在世上活着的这些末后时代的圣土来讲，我们每天在这个世界上生活，就是面对着各式各样的人，有哪一些人可以把他看作是朋友。主耶稣在【路9：50】说：“不敌挡你们的，就是帮助你们的。”所以在神的国里，凡是跟随基督参与这场属灵争战的人，就应当分清楚哪些人应当与他们说和睦的话。而对那些传讲异端的，在【约二1：10】说：“若有人到你们那里，不是传这教训，不要接他到家里，也不要问他的安。”所以我们要从这第三段战争的策略中学习这三个方面属灵的教训。

我们来一起祷告：“爱我们的天父，我们满心感谢你！感谢你借着申命记20章让我们看到你如何吩咐以色列人争战，并且借着你吩咐以色列人的争战的智慧，也使我们从中学习属灵的教训，使我们知道在今世如何靠着主、跟随主参与这场属灵争战的时候，使我们能够有属天的智慧，让我们单单地依靠你，仰望你，叫我们有这样得胜的信心，并且也有得胜的智慧。天父，求你借着真理的圣灵与我们众人同在，时常引领我们，跟随我们的元帅、我们的先锋主耶稣基督，能够靠主，在这一场属灵的争战中常过得胜的生活。这样祷告是奉靠主耶稣基督的名求！阿们！”

明日读经计划：【申21；1-9】。

弟兄姊妹，我们明天再见！